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2010年11月23日的特別會議上  
提出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目的

內地段第564號（下稱“該地段”）的原址位於現時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擬議出售該地段不會與當日收回該地段作公共用途相互不符。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該地段原由政府租契持有，從1883年3月10日起計，為期999年。根據土地註冊處記錄，該地段的前業權人是“**The Hong Kong Land Investment and Agency Company Limited**”。為方便實施“新總督府與城市發展計劃”<sup>1</sup>（下稱“該計劃”），政府根據當日的《收回官地條例》（下稱“條例”），將該地段收回作公共用途。自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在1959年落成後，該地段使用作政府辦公室用途。

3. 雖然該計劃(該地段由此而被收回)並沒有落實，該地段自1959年至現時均一直作政府辦公室用途。由於該地段已被用作不同政府部門的辦公室多年，其根據條例而被收回的原有目的已被

---

<sup>1</sup> 該計劃是在1930年代初提出，涉及發展位於皇后大道中及下亞厘畢道間的用地及遷移總督府至馬己仙峽。但基於社會經濟情況，該計劃在1939年被正式中止。

履行。此外，在興建西座大樓前，該地段在被收回後已正式歸屬政府所有。因此，政府現時重建西座用地的計劃並不受原有收回土地的約束。擬議西座重建計劃不會與收回該地段的原有目的不相符。

發展局  
2011 年 1 月